

大同经开区综合管理部文件

同开综发〔2022〕40号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管理部 关于印发《大同经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大同经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经开区综合管理部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经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落实市政府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建立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党建引领，以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宗旨，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体系。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奋斗两个五年，跨入第一方阵”的总目标，扎实推进《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在我区落实，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居民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回收。到2025年，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扩大到全区。

（二）阶段目标

到 2022 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出台考评办法。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覆盖率达到 50%，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覆盖率达到 50%。

到 2023 年，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建成区范围内住宅小区公共机构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

到 2024 年，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基本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三、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学斌	副市长，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	祝日杰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	陈希军	区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温碧云	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张 然	区创新发展部负责人
	李向坤	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负责人
	张 丽	区建设管理部负责人
	郭利书	区财政运营部负责人

刘 雁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人
张明远	现代医药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李 伟	装备制造业及大数据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姜 何	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王兴毅	现代服务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姜 忠	通航及纺织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负责人
陈文平	区教育局局长
马登松	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程 毅	湖东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文新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
冯 毅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谷德锁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刁 胜	樊庄村主任
咎文君	蔚洲疃村书记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大同经开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张丽兼任，负责组织领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二）职责分工

1、大同经开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负责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协调、政策制定、沟通联络、信息收集、数据报送、检查考核、进度通报以及工作例会等；负责制定全区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发展规划及行动实施方案，协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考评细则等相关文件的制定。

2、区党群工作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广大居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和公益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依托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等活动，面向广大家庭大力传播生态文明思想和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引导家庭成员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自觉成为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者、践行者、推动者。

3、区文明办负责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纳入文明县区、单位评选目标考核范畴。

4、区创新发展部负责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相关措施，负责垃圾分类项目，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的申报工作。

5、区教育局负责编写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资料，纳入中小学课程，负责对中小学校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活动。切实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培养学生树立垃圾分类意识。

6、区财政运营部负责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保障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财政经费按进度及时足额拨付，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

7、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和用地。

8、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有害垃圾运输、处理体系建设，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进行监管。

9、区建设管理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住宅小区、写字楼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协调物业公司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建筑工地和新建小区建设开发单位做好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平台上报工作；指导协调垃圾分类中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收运处理工作；负责公共交通场所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督促公交站场，客运场站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10、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垃圾分类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

11、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监管部负责宾馆酒店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农贸市场的管理，从源头上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建立限制一次性用品制度。

12、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定期对商品过度包装行指导、检查、通报。

13、区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对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指导、检查、通报。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部门的责任清单并层层落实，要指导督促履行职责，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协同机制

各部门共同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

（三）加强资金保障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积极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生产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四）强化宣传引导，借助社会力量、多载体、多维度、多形式开展宣传。广泛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投

放分类宣传广告，对街道、社区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广泛开展志愿者活动，营造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良好习惯的社会氛围。

（五）建立社区、行业、单位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报送和考核评价体系，综合采用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使用投入情况开展评估，并进行考核通报。